

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~第七屆創意王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訂定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創新與創意是現在及未來應具備的競爭能力，透過創意競賽可以激發學生的創意潛能，並且提供豐富原創力及實用性之創意作品。在競賽過程中訓練其問題解決、靈活應變、自我表達的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校友會、家長會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創意發明社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製圖科、土木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訊科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國立白河商工全體學生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自由報名。

(二) 作品以個人或團體組方式報告，團體組人數須在 4 人(含)以下，個人或團隊可重複報名，不限參賽作品件數。

五、作品內容

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

(一) 新發明、新形式、新式樣之創作。

(二) 科學原理、方法之發明及應用。

(三) 科學技術之發明或創新。

六、參賽作品條件

(一) 參賽作品為**構思**新發明、新形式、新式樣之創作，必須提供設計圖形及書面資料。

(二) 參賽作品若有成品或模型(含新形式、新式樣)為佳，並以個人之發明及創新為限。

(三) 參賽作品之發明及創新，必須確定為參賽者親自構思及設計。

(四) 凡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五) 凡曾參加國內外任何比賽、展覽得獎作品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違反上述三、四條規定或參賽作品經查證有雷同、仿冒等事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獎品。

七、報名及收件期程

(一) 10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：繳交書面報名表(須指導教師簽名)。

(二)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：繳交創意構思計畫書及電子檔案。

(三) 107 年 11 月 30 日：公佈初審決賽名單。

(四)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：創意實體作品收件日期(送至實習處 2 樓作品展示室)。

(五) 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5、6 節決賽：作品發表暨評審，入選同學當天需親自出席參加，並進行作品說明。

八、報名及收件辦法

(一) 報名辦法

1 報名表：請向實習處領取或學校網站下載。

2 參賽說明書：請向實習處領取或學校網站創意發明下載。

內容應簡明扼要，內容包括：a.研究發明的動機及目的。b.發明、創新原理和製作過程。c.實用價值。d.作品特點。

3 報名時除繳交書面報名表(電腦打字、教師簽名)外，需另附電子檔以供資料整理。(報名信箱：a029@ps.phvs.tn.edu.tw，詳如附表一、二。)

(二) 收件辦法

- 1 應繳交作品說明書（書面及電子檔）、作品簡報電子檔(評審當日以電腦投影播放用)。
- 2 請於收件期限內將相關資料送至實習處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未於收件期限內繳交作品或模型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九、評審

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校創造發明委員會委員、創造發明社團指導教師或協助教師等。
- (二) 評審標準
 - 1 創造力 30%：作品是否有獨特創新的構思。
 - 2 想像力 20%：對於事物的思考或想法能否超越現實領域且合於科學的邏輯。
 - 3 實用性 30%：作品是否有實用價值。
 - 4 周密性 10%：作品有無周全完善的設計或計畫。
 - 5 表達能力 10%：能否以簡明的方式表達清楚完整。
- (三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中評選參加決賽。
- (四) 決賽：評審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參賽學生備妥作品表件，向評審說明創作動機及作品特色(使用同學繳交之電子檔以電腦投影播放輔助說明)。

十、展示

入選作品擺置於實習處 2 樓作品展示室公開展示。

十一、獎勵

- (一) 優勝作品頒獎鼓勵並擇期配合公開展示。
- (二) 獎勵內容
 1. 第一名：參加學生獎狀乙紙，小功一次，禮卷伍百元。
 2. 第二名：參加學生獎狀乙紙，小功一次，禮卷參佰元。
 3. 第三名：參加學生獎狀乙紙，小功一次，禮卷貳佰元。
 4. 優勝（取 5 名）：參加學生獎狀各乙紙，嘉獎二次，禮卷壹佰元。
 5. 佳作(取 10 件)：參加學生獎狀各乙紙，嘉獎二次，禮卷伍拾元。
 6. 創意獎乙件：參加學生獎狀乙紙，嘉獎二次（不重複敘獎）。
 7. 潛力獎乙件：參加學生獎狀乙紙，嘉獎二次（不重複敘獎）。
- (一) 具商品化價值產品，輔導申請專利及尋找合作廠商，經審核通過者擇優若干名，由實習處協助專利申請及補助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得由主辦單位編印專輯或作其他宣傳、推廣等必要之應用。

十二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白河商工 107 年度創意發明競賽時程表

項 目	完 成 時 間	備 註
1.報名參賽	107 年 10 月 29 日~ 107 年 11 月 13 日	繳交 報名表 至實習處就業組 (需先經過指導老師或任課教師核可)
2.繳交計畫書	截止收件： 107 年 11 月 27 日 (第二次段考前)	繳交 創意構思 計畫書 (作品說明書)及電子檔案
3.初審作業	107 年 11 月 28 日~ 107 年 11 月 30 日	
4.公佈決賽名單	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午後	實習處網站公佈
5.繳交決賽作品	107 年 12 月 14 日止	繳交 實體作品 至實習處就業組
6.決賽時間、地點	107 年 12 月 18 日	決賽時間：第 5~6 節 地點：實習處 2 樓作品展示室
7.公佈競賽成績	107 年 12 月 21 日	實習處網站公佈
8.頒獎	適時辦理	
9.作品及成果整理	適時辦理	
10.公開展覽安排全校 觀摩	適時辦理	